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講座鐘點費內外聘之區分及與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30027661 號

主 旨：講座鐘點費內外聘之區分及與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認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台端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0585 號函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外聘部分：國內聘請之專家學者，每節支給新台幣（以下同）一、六〇〇元，國內聘請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支給一、二〇〇元；內聘部分：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支給八〇〇元。又上開支給規定所稱隸屬關係指上下從屬關係，即與主辦或訓練機關間具有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關係。如甲機關辦理研習會聘請某大學教授擔任講座，因該校與甲機關無隸屬關係，支給講座鐘點費一、六〇〇元；聘請甲機關所屬機關人員擔任講座，因甲機關與所屬機關具上下從屬關係，支給講座鐘點費一、二〇〇元；聘請甲機關人員擔任講座，則因係主辦機關人員，支給講座鐘點費八〇〇元。